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美术品/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
准予许可决定

文号: 11000019020260047

申请事项	美术品进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顺通世嘉国际贸易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
进/出口需求方	
货物进出口口岸	北京海关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 <u> </u> 国家/地区 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 <u>英国</u>
进/出口用途	销售 展览地址 <u> </u>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 合计 <u>2</u> 件	绘画 <u>2</u> 件 摄影 <u>0</u> 件 装置艺术 <u>0</u> 件 雕塑雕刻 <u>0</u> 件 书法篆刻 <u>0</u> 件 授权衍生品 <u>0</u> 件 工艺美术设计 <u>0</u> 件 其他艺术品 <u>0</u> 件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你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，请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。 (盖章) 2026年02月13日

艺术品进出口名录 (V20230912)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别	尺寸 (cm)	材质	数量 (幅/)	作品图片
1	《致敬毕加索，梳头发的女人》	特斯法耶·乌尔盖萨	绘画作品	105*82	纸上油画与石墨	1	
2	《无题》	特斯法耶·乌尔盖萨	绘画作品	30*23	石墨纸本	1	

提示：

- 艺术品数量多于2件时，上面表格可以插入行。
- 编辑完《艺术品进出口名录》后，请全选图片，在Excel软件“格式”功能区中，点击“压缩图片”按钮，将图片压缩至Web或电子邮件精度。